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积极响应国家建设绿色、生态、宜居的雄安新区的要求，提高公司参与雄安新区环保项目的竞争实力，优化公司水务业务管理架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在雄安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雄安浦华”）。雄安浦华将成为公司水务业务的实施平台，负责水务项目的市场营销拓展、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以及技术研发创新等工作，未来公司将视雄安浦华业务开展情况另行安排增资事项。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雄安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部分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雄安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视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及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系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雄安浦华，无交易对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雄安浦华时，系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雄安浦华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饮用水供水服务；污水治理；中水回用；环保工程专项承包；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雄安浦华，无对外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在雄安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整合优化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生产运营等资源及能力配置，提高管理效益，降低管理成本。雄安浦华将依托公司在污水处理、市政供水领域积累的丰富的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经验以及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水生态项目的运营能效提升及市场拓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强化竞争优势。在生态用水、生活用水以及污水集中处理等方面提供有效解决方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视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次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